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5破申2号

申请人：厦门市宜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杏林湾营运中心）7号楼10层A002室。

法定代表人：曹惠，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凯瑞，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立伟，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汕头市车路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李厝湖汕汾路北（汕蓬加油站隔壁左侧20米）。

法定代表人：王乙锋。

申请人厦门市宜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汕头市车路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汕头市车路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厦门市宜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厦门市宜车供应链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汕头市车路士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林 玫

审 判 员 杨 立

审 判 员 陈晓洁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郑佳娜

书 记 员 陈思妮